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7656-1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

住所地[REDACTED]号。

负责人冯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金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金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陶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
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(2015)浦执字第7656号执行裁定于2016年11月2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金[REDACTED]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093弄12号1903室房地产。现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5583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金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...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093弄12号1903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

书 记 员 曹 琪

